



关于通过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二十八批 (2024 年第四批) 验收单位的通知

各胸痛中心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广东省胸痛中心与胸痛救治单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4〕23号），受广东省卫健委委托，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对2024年度第四批申请创建“广东省胸痛中心”的30家医院进行了材料、数据审核，最终19家单位进入现场核查环节，于12月16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二十八批（2024年第四批）验收总结会，经专家组讨论以下医院达到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要求，通过省级验收，并推荐参加国家胸痛中心认证。

现将具体名单公示如下：

城 市	医 院	申请类型
广州市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分院）	PCI 版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PCI 版
	广州白云山医院	基层版
深圳市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PCI 版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南庄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	东莞市茶山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虎门医院	基层版
中山市	中山市阜沙医院	基层版
汕头市	汕头市中医医院	基层版
肇庆市	封开县人民医院	基层版
湛江市	湛江西南医院	基层版
梅州市	蕉岭县人民医院	基层版

希望上述医院秉承胸痛中心持续改进的宗旨,进一步规范胸痛中心建设,推动学科发展并加强区域协同救治工作,为急性胸痛患者提供高效、优质的医疗救治服务。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